個案研討： 野狼後照鏡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控制台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有民眾看到一輛德系進口車，在電子後視鏡位置上，再額外加裝了一面機車的野狼後照鏡，引起網友討論，但為什麼一次要裝兩個後照鏡？違法嗎？帶您了解，汽車百貨業者認為這樣加裝不合法，也有安全疑慮，但會這樣裝，民眾多半認為，可能是看不習慣電子後視影是投影的才會這樣裝。 (2023/04/14 東森新聞)
* 實際查詢後可以發現，該車款的後照鏡原來是「全數位虛擬後視鏡」，搭載可以偵測物體靠近的接近感測器，且拍攝影像全經過電腦與軟體程式處理，比傳統光學鏡片更清晰，官方宣稱有助於提升舒適性與安全性。 (2023/04/11 中時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汽車百貨工作人員：「它沒有鏡子，他們做數位型的，那他們的螢幕都會投射在這個車內面板裡面，好處就是它可以看到旁邊的死角跟範圍比較廣。」
* 擅自改裝後照鏡是不合法的行為，會被開罰。
* 許多人紛紛回應，「還是看鏡子比較直覺」、「試乘過朋友的車子，真心覺得電子投影只能輔助」、「默默高興至少特斯拉目前沒把鏡子給拿掉哈哈哈」、「傷害不大，侮辱性極強」、「電子式有時間差，速度慢時沒感覺，速度快時看到已經來不及，想要用電子式的，我覺得是一點安全觀念都沒有，物理式的還是最直覺安全的」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為什麼要加裝野狼機車後照鏡？是為了酷炫？當然不是！原來這是因為新的科技產品 --- 數位型後照鏡，它可以在車內面板上投影成像，而且可以看到旁邊死角，看到的範圍也比較大，應該是更好更進步。只是這種電子式的後照鏡還是有缺點，由於有時間差，速度快的時候讓人感覺來不及，所以還需要在技術上繼續改進。會有人再加裝物理式的老式後照鏡，目的應該是為了更安全，怎麼沒有鼓勵還要被取締罰款？

或許目前的監理法規有規定不能擅自改裝車輛，其目的應該是防止有些車主為了耍酷，故意將車子外型或性能任意的修改，造成了對其他人的干擾或影響自身或他人的安全，這樣的限制有其必要。可是法律是人訂的，我們對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不應該這麼死板，例如像這樣加裝後照鏡，不但不會影響行車安全反而能增加行車的安全，是不是也可以解釋得通？因此，這樣的自助行為不但不應該處罰，還應該鼓勵！

正如標語上說的：「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責！」。政府設立交管部門的用意應該是維護安全和大眾的利益，所以在立法、解釋、執行上都應該不忘初衷，交管部門也要依據實務經驗和想辦法從各方收集改善意見，不斷主動的改進和優化交通系統。當然，如果法規訂得太死板無法彈性解釋，那就請提出修法，融入這樣的觀念！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意見或個人還有什麼其他類似經驗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